

附件 3:

新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转入）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修订）》（新大校字[2019]209号）和《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新大校字[2019]2号）和《关于做好新疆大学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专业转入工作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	潘安强	院长
副组长：	陈艳华	副院长
成 员：	阿依达尔·玉山	副书记
	李 强	教授
	陈凤娟	教授
	马东亮	材料物理与化学系主任
	张 鑫	材料加工工程系主任
秘 书：	张小雪	教务员

二、拟接收专业名称、年级及人数

序号	学院	拟接收专业	专业 年级	班级性 质	拟接收 人数	备注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24	普通班	7	包括院内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控制成型	2024	普通班	3	包括院内

三、选拔条件（选拔条件符合我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选拔条件

1. 符合《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修订）》（新大校字〔2019〕209号）（附件1）和《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新大校字〔2019〕2号）（附件2）的规定。
2. 2024级在籍在校本科生。
3. 转入我院的学生需要具有较好的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基础，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本人对材料学有浓厚的兴趣。
4. 参加学院组织面试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当申请转入人数超过计划人数时，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二）申请转入学院和转出的学生应该向转入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 1、转专业申请（写明转入学院及转入专业名称，详细陈述转专业理由，由班主任签字及家长签字（家长电子版签名、同意转入专业名称意见及联系方式））。
- 2、政治思想考核鉴定表（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 3、入学以来的成绩（加盖教务章）。
- 4、荣誉证书原件。

（三）学院转专业工作流程

- 1、学院教务办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审核上报工作。
- 2、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组织学生面试。
- 3、转专业考核小组提出对学生评定的结果。
- 4、最后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转入或转出意见。

5、公示及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

四、考核要求及具体安排

1、考核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5:30-16:30。

2、考核方式：线下面试。

考核地点：博达校区智能研发中心二楼材料学院 A210 会议室。

3、学生提供材料目录：

(1)转专业申请。

(2)政治思想鉴定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3)入学以来的成绩（加盖教务章）。

(4)荣誉证书原件。

以上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943124507@qq.com。

文件以班级+学号+姓名的形式命名。纸质版材料在面试时携带至面试现场。请计划转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生加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群：705893031

4、联系人： 张小雪 联系电话： 15099365317

附件 1 新疆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修订）（新大校字〔2019〕209 号）

附件 2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新大校字[2019]2 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

